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2864386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3. 04. 10

(21) 申请号 201220551670. 9

(22) 申请日 2012. 10. 17

(73) 专利权人 金仙惠

地址 311201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
泰和花园海棠苑 2 幢 2 单元 401 室

(72) 发明人 金仙惠

(51) Int. Cl.

B65G 45/10 (2006. 01)

B65G 23/44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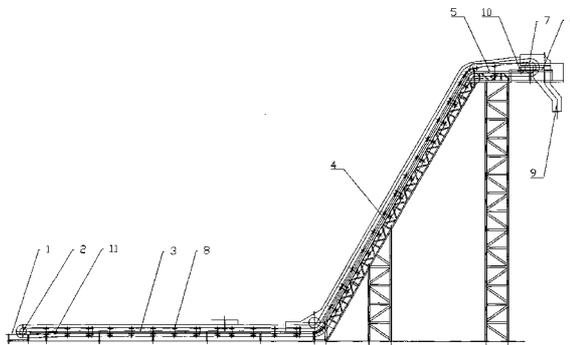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带清扫器的大输送量倾角皮带输送机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输送机,尤其是涉及一种带清扫器的大输送量倾角皮带输送机。其主要是解决现有技术所存在的输送机的结构较为复杂,安装较为不易,输送效率较低,输送成本较高等的技术问题。本实用新型包括尾架(1),尾架(1)上设有改向滚筒(2),尾架连接有下水平段机架(3),下水平段机架连接有倾斜设置的中间架(4),中间架的顶端连接有上水平段机架(5),上水平段机架连接有头架(6),头架上设有传动滚筒(7),上、下水平段机架、中间架上设有托辊(8),传动滚筒处设有溜槽(9),下水平段机架与中间架的长度都为 14-16 米,头架上设有滚打清扫器(10),下水平段机架上设有空段清扫器(11)。



1. 一种带清扫器的大输送量倾角皮带输送机,包括尾架(1),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尾架(1)上设有改向滚筒(2),尾架连接有下水平段机架(3),下水平段机架连接有倾斜设置的中间架(4),中间架的顶端连接有上水平段机架(5),上水平段机架连接有头架(6),头架上设有传动滚筒(7),上、下水平段机架、中间架上设有托辊(8),传动滚筒处设有溜槽(9),下水平段机架与中间架的长度都为14-16米,头架上设有滚打清扫器(10),下水平段机架上设有空段清扫器(11)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带清扫器的大输送量倾角皮带输送机,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尾架(1)上设有螺旋拉紧装置。

带清扫器的大输送量倾角皮带输送机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输送机,尤其是涉及一种带清扫器的大输送量倾角皮带输送机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输送机历史较为悠久,中国古代的高转筒车和提水的翻车,是现代斗式提升机和刮板输送机的雏形。输送机是在一定的线路上连续输送物料的物质搬运机械,又称连续输送机。输送机可进行水平、倾斜输送,也可组成空间输送线路,输送线路一股是固定的。输送机输送能力大,运距长,还可在输送过程中同时完成若干工艺操作,所以应用十分广泛。现有的输送机大都为带式输送,即通过将物料放置于输送带上,由电机转动带动输送带运动,将物料输送至相应的高度或指定位置。但是这种输送机的结构较为复杂,安装较为不易,输送效率较低,输送成本较高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是提供一种带清扫器的大输送量倾角皮带输送机,其主要是解决现有技术所存在的输送机的结构较为复杂,安装较为不易,输送效率较低,输送成本较高等的技术问题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的上述技术问题主要是通过下述技术方案得以解决的:

[0005] 本实用新型的带清扫器的大输送量倾角皮带输送机,包括尾架,所述的尾架上设有改向滚筒,尾架连接有下水平段机架,下水平段机架连接有倾斜设置的中间架,中间架的顶端连接有上水平段机架,上水平段机架连接有头架,头架上设有传动滚筒,上、下水平段机架、中间架上设有托辊,传动滚筒处设有溜槽,下水平段机架与中间架的长度都为 14-16 米,头架上设有滚打清扫器,下水平段机架上设有空段清扫器。

[0006] 作为优选,所述的尾架上设有螺旋拉紧装置。

[0007] 因此,本实用新型的输送机的结构较为简单,安装较为容易,输送效率较高,输送成本较低。

附图说明

[0008] 附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一种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下面通过实施例,并结合附图,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具体的说明。

[0010] 实施例:本例的带清扫器的大输送量倾角皮带输送机,如图 1,包括尾架 1,尾架上设有改向滚筒 2,尾架连接有下水平段机架 3,下水平段机架连接有倾斜设置的中间架 4,中间架的顶端连接有上水平段机架 5,上水平段机架连接有头架 6,头架上设有传动滚筒 7,上、下水平段机架、中间架上设有托辊 8,传动滚筒处设有溜槽 9,下水平段机架与中间架的

长度都为 14-16 米,头架上设有滚打清扫器 10,下水平段机架上设有空段清扫器 11。尾架上设有螺旋拉紧装置。

[0011]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例,但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特征并不局限于此,任何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的领域内,所作的变化或修饰皆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专利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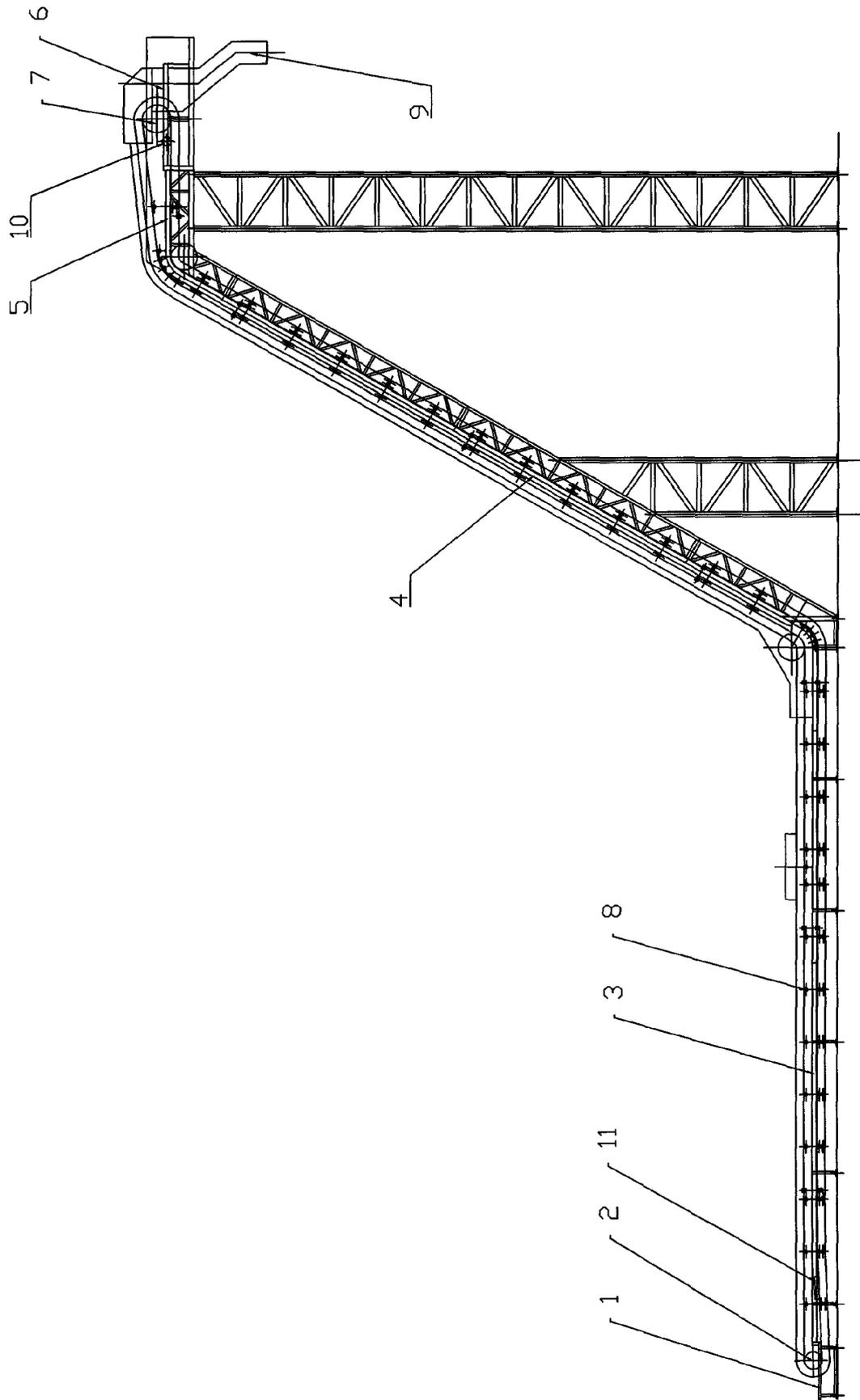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